

证券代码：920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燕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朱燕婷，女，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朱燕婷	6	0	6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2/8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4/24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6/19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通过

	议		
2025/12/24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六次会 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稽核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决议事项。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25 年度现场办公 15 天。除现场参加公司会议和考察外，还通过通讯等其他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建议，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

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积极参加北交所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提供了完备充分的办公条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互动交流，主动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本人所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准确、及时、高效的答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认定符合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无遗漏或虚假认定情形；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无转移公司利益情形；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涉及到的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系、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等信息。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披露完整，未发现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命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燕婷

2026年4月27日